

证券代码：300198

证券简称：纳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张晓樱女士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张晓樱	否	3,756,500 股	2016 年 5 月 3 日	2016 年 9 月 12 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56%
张晓樱	否	6,074,800 股	2016 年 5 月 5 日	2016 年 9 月 12 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00%
张晓樱	否	4,449,200 股	2016 年 5 月 23 日	2016 年 9 月 12 日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5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晓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7,53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40%，累计质押股份 28,712,5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